

種 畜（禽）免 稅 進 口 申 請 書

本場經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核准，向國採購種畜（種禽）一批，現已到台，應受政府監督指導，確實供應本場自行飼養改良品種或繁殖生產之用，絕不變更其他用途，或轉讓轉售等行為，如有違背願聽從處分（如有轉讓或轉售，願受二年間停止免稅申請之處分）及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謹檢奉貨品進口同意書影本、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進口報單影本及**血統證明書影本**各3份，敬請併同牧場現況報告表惠予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財政部核准免予繳納進口稅為禱。

謹呈

縣政府（市政府農業局）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地 址：

負責人：

牧場名稱：

通訊地址：

牧場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牧 場 現 況 報 告 表

牧 場 名 稱		場 址	
負 責 人		主 要 管 理 人	
牧場設場總面積		公頃	現有飼養數量
牧場現有主要設備	成雞鴨舍(畜舍)	棟，合計： 坪	成 雞 鴨 (成 畜)
	中 雞 鴨 舍	棟，合計： 坪	中 雞 鴨
	育 雛 舍	棟，合計： 坪	雛 雞 鴨 (幼 畜)
	孵 卵 器	共 台 合計可容孵化 個蛋	合 計
	其 他		本場最高可容飼養數量：
	本年預定擴建畜禽舍	棟，合計 坪	本年共需自國外進口 批，合計
		本年已自國外進口 批，合計	本批(指本次申請免稅者)現在存有數共
牧 場 核 准 進 口 種 畜 禽 明 細 表			
畜 禽 別		數	公
品 種	中 文		母
	英 文	量	合 計
採 購 地 點	(國家)	貨 品 進 口 同 意 書 號 碼	
到 台 日 期	年 月 日	飼 養 地 點	
備 註			
下列填報事項應由管轄之縣市政府農業局(建設局)審核意見			
審 核 意 見			承辦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申請暨填表說明：

1. 每批申請免稅進口種畜禽，應檢齊本表申請書、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貨品進口同意書影本、進口報單影本及血統證明書影本等各3份，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2. 貨品進口同意書影本，字跡應清晰，尤其申請人、進口數量、貨品名稱、生產國別及輸出口岸等欄必須清楚可查。
3. 本表應以正楷填寫，字跡端正不得潦草，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4. 本表所飼養地點一欄，應與進口後種畜禽實際飼養地點(種禽育雛地點)相符合，以便查考。